附錄四：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與酬金、職業退休計劃利益及公積金計劃權益有關的規定

（一）適用於「指明僱員」的規定

「指明僱員」是指任何：

- 在 2025 年 5 月 1 日之前已按「連續性合約」受僱；
- 在 2025 年 5 月 1 日或之後終止受僱；及
- 其僱主須向其職業退休計劃及／或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作出供款

的僱員。{Cap.57: s.2(1), s.31ZEA(2)}

(i) 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的計算

任何「指明僱員」的遣散費／長期服務金包括「轉制前部份」及「轉制後部份」，而「轉制前部份」及「轉制後部份」分別是指該遣散費／長期服務金中與該「指明僱員」的「轉制前僱傭期」及「轉制後僱傭期」有關的部份。{Cap.57: s.31ZEA(2), Sch.11 para.(1)}

如「指明僱員」的工資：

- 按月計算，則其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的「轉制前部份」及「轉制後部份」的款額分別為：

		「轉制前部份」款額
「指明僱員」的「轉制前僱傭期」	不少於一個月	「轉制前僱傭期」最後一個月的工資* × ⅔ ×「轉制前僱傭期」或 $15,000 ×「轉制前僱傭期」（兩者以較小者為準）
	少於一個月	「整段僱傭期」內首個月的工資 × ⅔ ×「轉制前僱傭期」或 $15,000 ×「轉制前僱傭期」（兩者以較小者為準）

* 「指明僱員」可選擇以在「指明期間」內的平均每月工資代替

「轉制後部份」款額
「整段僱傭期」最後一個月的工資** × ⅔ ×「轉制後僱傭期」或 $15,000 ×「轉制後僱傭期」（兩者以較小者為準）

** 「指明僱員」可選擇以在「有關期間」內的平均每月工資代替

- 並非按月計算，則其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的「轉制前部份」及「轉制後部份」的款額分別為：

		「轉制前部份」款額
「指明僱員」的「轉制前僱傭期」	不少於 30 個正常工作日	「轉制前僱傭期」內最後 30 個正常工作日中任何 18 日（由「指明僱員」選擇）的工資* × 「轉制前僱傭期」或 $15,000 ×「轉制前僱傭期」（兩者以較小者為準）
	少於 30 個正常工作日	「整段僱傭期」內首 30 個正常工作日中任何 18 日（由「指明僱員」選擇）的工資* ×「轉制前僱傭期」或 $15,000 ×「轉制前僱傭期」（兩者以較小者為準）

* 「指明僱員」可選擇以在「指明期間」內的平均每日工資的 18 倍代替

「轉制後部份」款額
「整段僱傭期」內最後 30 個正常工作日中任何 18 日（由「指明僱員」選擇）的工資** ×「轉制後僱傭期」或 $15,000 ×「轉制後僱傭期」（兩者以較小者為準）

** 「指明僱員」可選擇以在「有關期間」內｛該「有關期間」內的工資總額不可多於「有關期間上限」（即該「有關期間」內的月數 × $22,500）｝的平均每日工資的 18 倍代替

「整段僱傭期」是指「指明僱員」根據「連續性合約」受僱的整段期間，而「轉制前僱傭期」是指「整段僱傭期」中屬於緊接 2025 年 5 月 1 日之前的僱傭期，而「轉制後僱傭期」是指該「指明僱員」在「整段僱傭期」中屬於 2025 年 5 月 1 日及之後的僱傭期。「整段僱傭期」、「轉制前僱傭期」及「轉制後僱傭期」均以年數作單位，而該等僱傭期中任何不足一年的部份均按比例計算。至於「指明期間」是指：

- （如「指明僱員」的「轉制前僱傭期」不少於 12 個月）緊接 2025 年 5 月 1 日之前的 12 個月；或
- （如「指明僱員」的「轉制前僱傭期」少於 12 個月）該段「轉制前僱傭期」，

而「有關期間」是指：

- {如「指明僱員」的僱傭合約因其離職、被裁員或被解僱而終止}緊接僱傭合約終止日期之前的 12 個月；
- （如「指明僱員」被停工）緊接第 11.4 節所述的期間的屆滿日期之前的 12 個月；或
- （如「指明僱員」死亡）緊接該「指明僱員」死亡之前的 12 個月。

{Cap.57: s.31ZEA(2), Sch.11 para.(1), para.(2), para.(4)}

如「指明僱員」的工資在 2025 年 5 月 1 日之後有所增加，則其可獲支付的遣散費／長期服務金將少於以該日之前有效的計算方法所得的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而僱員可向「取消強積金對沖安排資助計劃」申請付還有關差額。

(ii) <u>與酬金、職業退休計劃利益或公積金計劃權益互相抵銷的規定</u>

如「指明僱員」可就其全部或部份僱傭期獲支付遣散費／長期服務金，並已獲支付：

- 一筆（或以上）按其服務年資計算的酬金；及／或
- 一筆（或以上）的「僱主供款（基本部份）職業退休計劃利益」；及／或
- 一筆（或以上）的「僱主供款（指明）職業退休計劃利益」；及／或
- 一筆（或以上）的「僱主供款（強制性）強積金計劃權益」（或該等權益已保留在其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內）；及／或
- 一筆（或以上）的「僱主供款（自願性）強積金計劃權益」（或該等權益已保留在其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內），

則其僱主可從該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的「轉制前部份」中扣除該等酬金、利益及／或權益，並可從該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的「轉制後部份」中扣除該等酬金、利益及／或權益（但「僱主供款（基本部份）職業退休計劃利益」及「僱主供款（強制性）強積金計劃權益」除外），而可予扣除的款額只限於與該段僱傭期有關的酬金、利益及／或權益。

{Cap.57: s.31ZEA(2), Sch.11 para.(3), para.(5)}

如「指明僱員」已獲支付遣散費／長期服務金，並可就其全部或部份僱傭期而獲支付：

- 一筆（或以上）按其服務年資計算的酬金；及／或
- 一筆（或以上）的「僱主供款（基本部份）職業退休計劃利益」；及／或
- 一筆（或以上）的「僱主供款（指明）職業退休計劃利益」；及／或
- 一筆（或以上）的「僱主供款（強制性）強積金計劃權益」（或該等權益可保留在其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內）；及／或
- 一筆（或以上）的「僱主供款（自願性）強積金計劃權益」（或該等權益可保留在其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內），

則其僱主可從該等酬金、利益及／或權益中扣除該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的「轉制前部份」，並可從該等酬金、利益及／或權益（但「僱主供款（基本部份）職業退休計劃利益」及「僱主供款（強制性）強積金計劃權益」除外）中扣除該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的「轉制後部份」，而

可予扣除的款額只限於與該段僱傭期有關的遣散費／長期服務金。{Cap.57: s.31ZEA(2), Sch.11 para.(3), para.(5)}

在「指明僱員」死亡的情況下，如某屬第 12.4 節所述的申索人可就該「指明僱員」全部或部份僱傭期獲支付長期服務金，並已獲支付：

- 一筆（或以上）按該「指明僱員」的服務年資計算的酬金；及／或
- 一筆（或以上）的「僱主供款（基本部份）職業退休計劃利益」；及／或
- 一筆（或以上）的「僱主供款（指明）職業退休計劃利益」；及／或
- 一筆（或以上）的「僱主供款（強制性）強積金計劃權益」（或該等權益已保留在其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內）；及／或
- 一筆（或以上）的「僱主供款（自願性）強積金計劃權益」（或該等權益已保留在其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內），

則該「指明僱員」的僱主可從該長期服務金的「轉制前部份」中扣除該等酬金、利益及／或權益，並可從該長期服務金的「轉制後部份」中扣除該等酬金、利益及／或權益（但「僱主供款（基本部份）職業退休計劃利益」及「僱主供款（強制性）強積金計劃權益」除外），而可予扣除的款額只限於與該段僱傭期有關的酬金、利益及／或權益。{Cap.57: s.31ZEA(2), Sch.11 para.(5)}

在「指明僱員」死亡的情況下，如某屬第 12.4 節所述的申索人已就該「指明僱員」獲支付長期服務金，並可就該「指明僱員」全部或部份僱傭期而獲支付：

- 一筆（或以上）按該「指明僱員」的服務年資計算的酬金；及／或
- 一筆（或以上）的「僱主供款（基本部份）職業退休計劃利益」；及／或
- 一筆（或以上）的「僱主供款（指明）職業退休計劃利益」；及／或
- 一筆（或以上）的「僱主供款（強制性）強積金計劃權益」；及／或
- 一筆（或以上）的「僱主供款（自願性）強積金計劃權益」，

則該「指明僱員」的僱主可從該等酬金、利益及／或權益中扣除該長期服務金的「轉制前部份」，並可從該等酬金、利益及／或權益（但「僱主供款（基本部份）職業退休計劃利益」及「僱主供款（強制性）強積金計劃權益」除外）中扣除該長期服務金的「轉制後部份」，而可予扣除的款額只限於與該段僱傭期有關的長期服務金。{Cap.57: s.31ZEA(2), Sch.11 para.(5)}

在「指明僱員」死亡的情況下，如某屬第 12.4 節所述的申索人可就該「指明僱員」全部或部份僱傭期獲支付長期服務金，而另一人可獲支付：

- 一筆（或以上）按該「指明僱員」的服務年資計算的酬金；及／或
- 一筆（或以上）的「僱主供款（基本部份）職業退休計劃利益」；及／或
- 一筆（或以上）的「僱主供款（指明）職業退休計劃利益」；及／或
- 一筆（或以上）的「僱主供款（強制性）強積金計劃權益」；及／或
- 一筆（或以上）的「僱主供款（自願性）強積金計劃權益」，

則該另一人可獲支付的款額為：

- 該等酬金、利益及／或權益，但須先從該等酬金、利益及／或權益中與該段僱傭期有關的部份中扣除該長期服務金的「轉制前部份」；及

- 該等酬金、利益及／或權益，但須先從該等酬金、利益及／或權益（但「僱主供款（基本部份）職業退休計劃利益」及「僱主供款（強制性）強積金計劃權益」除外）中與該段僱傭期有關的部份中扣除該長期服務金的「轉制後部份」。

{Cap.57: s.31ZEA(2), Sch.11 para.(5)}

在「指明僱員」死亡的情況下，如某屬第 12.4 節所述的申索人已就該「指明僱員」全部或部份僱傭期獲支付長期服務金，而另一人已獲支付：

- 一筆（或以上）按該「指明僱員」的服務年資計算的酬金；及／或
- 一筆（或以上）的「僱主供款（基本部份）職業退休計劃利益」；及／或
- 一筆（或以上）的「僱主供款（指明）職業退休計劃利益」；及／或
- 一筆（或以上）的「僱主供款（強制性）強積金計劃權益」；及／或
- 一筆（或以上）的「僱主供款（自願性）強積金計劃權益」，

則該另一人須將：

- 該「指明僱員」的僱主原可從該等利益及／或權益中與該段僱傭期有關的部份中扣除的長期服務金的「轉制前部份」；及
- 該「指明僱員」的僱主原可從該等利益及／或權益（但「僱主供款（基本部份）職業退休計劃利益」及「僱主供款（強制性）強積金計劃權益」除外）中與該段僱傭期有關的部份中扣除的長期服務金的「轉制後部份」

歸還予有關計劃的管理人或受託人，而有關計劃的管理人或受託人須將該等款額支付予該僱主。{Cap.57: s.31ZEA(2), Sch.11 para.(5)}

「僱主供款（指明）職業退休計劃利益」是指：

- 「僱主供款非豁免職業退休計劃利益」；或
- 「僱主供款（訂明部份）豁免職業退休計劃利益」（即「僱主供款豁免職業退休計劃利益」中多於「訂明部份」的款額），

而「訂明部份」為：

「『指明僱員』最終平均每月有關入息」 × 受僱年數（任何不足一年的部份按比例計算）× 5% × 12

其中「『指明僱員』最終平均每月有關入息」是指：

- （如有關計劃是一項獲轄免的職業退休計劃）緊接：
  - 終止僱傭日期；
  - （如有關計劃被清盤）「指明僱員」停止作為該計劃成員的日期；
  - （如有關計劃的轄免被撤回）撤回的生效日期；或
  - （如「指明僱員」因未獲支付計劃利益而向計劃受託人提出申索）該受託人接獲該申索的日期

  之前 12 個月（如「指明僱員」受僱少於 12 個月，則在受僱期內）的平均每月有關入息；
- （如有關計劃是一項香港以外地方的公積金計劃、退休金計劃、退休計劃或離職計劃）緊接終止僱傭日期之前 12 個月（如「指明僱員」受僱少於 12 個月，則在受僱期內）的平均每月有關入息，

而上述 12 個月或受僱期（視乎何者適用）內任何產假及無薪假期的日子須予以排除。「『指明僱員』最終平均每月有關入息」的最高款額為$30,000。{Cap.57: s.2(1),(5),(6)}

「僱主供款豁免職業退休計劃利益」是指屬任何：

- 獲轄免的職業退休計劃；或
- 香港以外地方的公積金計劃、退休金計劃、退休計劃或離職計劃的成員的利益，而「僱主供款非豁免職業退休計劃利益」是指任何不

屬「僱主供款豁免職業退休計劃利益」的「僱主供款職業退休計劃利益」。{Cap.57: s.2(1)}

「僱主供款（基本部份）豁免職業退休計劃利益」為：

「僱主供款豁免職業退休計劃利益」 — 「僱主供款（訂明部份）豁免職業退休計劃利益」

{Cap.57: Sch.11 para.(1)}

「僱主供款（自願性）強積金計劃權益」是指可歸因於僱主所作出的自願性供款的累算權益，而「僱主供款（強制性）強積金計劃權益」是指可歸因於僱主所作出的強制性供款的累算權益。{Cap.57: s.2(1), Sch.11 para.(1)}

(iii) 工資紀錄的備存

僱主須備存一份紀錄，記錄其每名「指明僱員」在以下期間內的工資期及在每段工資期所獲支付的工資：

- （如該「指明僱員」的「轉制前僱傭期」不少於 12 個月）緊接 2025 年 5 月 1 日之前的 12 個月；
- （如該「指明僱員」的工資是按月計算，而其「轉制前僱傭期」少於 12 個月但不少於 1 個月）該段「轉制前僱傭期」；
- （如該「指明僱員」的工資是按月計算，而其「轉制前僱傭期」少於 1 個月）其整段僱傭期的首個月；
- （如該「指明僱員」的工資並非按月計算，而其「轉制前僱傭期」少於 12 個月但不少於 30 個正常工作日）該段「轉制前僱傭期」；

或

- （如該「指明僱員」的工資並非按月計算，而其「轉制前僱傭期」少於 30 個正常工作日）一段涵蓋其整段僱傭期內首 30 個正常工作日的期間。

{Cap.57: s.49A(1A),(8), Sch.11 para.(1)}

（二）適用於並非「指明僱員」的規定

(i) 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的計算

如僱員的工資：

- 按月計算，則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的款額為：

最後一個月的工資 × ⅔ × 僱傭期

或

$15,000 × 僱傭期

兩者以較小者為準，而僱員亦可選擇以緊接僱傭合約終止日期（如僱員被停工，則在緊接第 11.3 節所述的期間的屆滿日期；如屬僱員死亡的情況，則在緊接僱員死亡的日期）之前 12 個月內的平均每月工資計算遣散費／長期服務金，即：

平均每月工資 × ⅔ × 僱傭期

或

$15,000 × 僱傭期

兩者以較小者為準；

- 並非按月計算，則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的款額為：

最後 30 個正常工作日內任何 18 日（由僱員選擇）的工資 × 僱傭期

或

$15,000 × 僱傭期

兩者以較小者為準，而僱員亦可選擇以緊接僱傭合約終止日期（如僱員被停工，則在緊接第 11.3 節所述的期間的屆滿日期；如屬僱員死亡的情況，則在緊接僱員死亡的日期）之前 12 個月內（該 12 個月的工資總額不可多於$270,000）的平均每日工資計算遣散費／長期服務金，即：

平均每日工資 × 18 × 僱傭期

而僱傭期是指緊接僱傭合約終止日期（如僱員被停工，則在緊接第 11.3 節所述的期間的屆滿日期；如屬僱員死亡的情況，則在緊接僱員死亡的日期）之前按「連續性合約」受僱的期間（以年數作單位）。{Cap.57: s.31E(3), s.31G(1),(2)}

(ii) 與酬金、職業退休計劃利益或公積金計劃權益互相抵銷的規定

如僱員可就其全部或部份僱傭期獲支付遣散費／長期服務金，並已獲支付：

- 一筆（或以上）按其服務年資計算的酬金；及／或
- 一筆（或以上）的「僱主供款（指明）職業退休計劃利益」；及／或
- 一筆（或以上）的「僱主供款（自願性）強積金計劃權益」（或該等權益已保留在其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內），

則其僱主可從該遣散費／長期服務金中扣除該等酬金、利益及／或權益，但可予扣除的款額只限於與該段僱傭期有關的酬金、利益及／或權益。{Cap.57: s.31I, s.31Y}

如僱員已獲支付遣散費／長期服務金，並可就其全部或部份僱傭期而獲支付：

- 一筆（或以上）按其服務年資計算的酬金；及／或
- 一筆（或以上）的「僱主供款（指明）職業退休計劃利益」；及／或
- 一筆（或以上）的「僱主供款（自願性）強積金計劃權益」（或該等權益可保留在其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內），

則其僱主可從該等酬金、利益及／或權益中扣除該遣散費／長期服務金，但可予扣除的款額只限於與該段僱傭期有關的遣散費／長期服務金。{Cap.57: s.31IA, s.31YAA}

在僱員死亡的情況下，如某屬第 12.4 節所述的申索人可就該僱員全部或部份僱傭期獲支付長期服務金，並已獲支付：

- 一筆（或以上）按該僱員的服務年資計算的酬金；及／或
- 一筆（或以上）的「僱主供款（指明）職業退休計劃利益」；及／或
- 一筆（或以上）的「僱主供款（自願性）強積金計劃權益」（或該等權益已保留在該僱員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內），

則該僱員的僱主可從該長期服務金中扣除該等酬金、利益及／或權益，但可予扣除的款額只限於與該段僱傭期有關的酬金、利益及／或權益。{Cap.57: s.31YA}

在僱員死亡的情況下，如某屬第 12.4 節所述的申索人已就該僱員獲支付長期服務金，並可就該僱員全部或部份僱傭期而獲支付：

- 一筆（或以上）按該僱員的服務年資計算的酬金；及／或
- 一筆（或以上）的「僱主供款（指明）職業退休計劃利益」；及／或
- 一筆（或以上）的「僱主供款（自願性）強積金計劃權益」，

則該僱員的僱主可從該等酬金、利益及／或權益中扣除該長期服務金，但可予扣除的款額只限於與該段僱傭期有關的長期服務金。{Cap.57: s.31YB}

在僱員死亡的情況下，如某屬第 12.4 節所述的申索人可就該僱員全部或部份僱傭期獲支付長期服務金，而另一人可獲支付：

- 一筆（或以上）按該僱員的服務年資計算的酬金；及／或
- 一筆（或以上）的「僱主供款（指明）職業退休計劃利益」；及／或
- 一筆（或以上）的「僱主供款（自願性）強積金計劃權益」，

則該另一人可獲支付的款額為該等酬金、利益及／或權益，但須先從該等酬金、利益及／或權益中與該段僱傭期有關的部份中扣除該長期服務金。{Cap.57: s.31YC(1),(2),(3)}

在僱員死亡的情況下，如某屬第 12.4 節所述的申索人已就該僱員全部或部份僱傭期獲支付長期服務金，而另一人已獲支付：

- 一筆（或以上）的「僱主供款（指明）職業退休計劃利益」；及／或
- 一筆（或以上）的「僱主供款（自願性）強積金計劃權益」，

則該另一人須將該僱員的僱主原可從與該段僱傭期有關的該等利益及／或權益的部份中扣除的長期服務金的款額歸還予有關計劃的管理人或受託人，而有關計劃的管理人或受託人須將歸還的款額支付予該僱員的僱主。{Cap.57: s.31YC(4),(5),(6)}

「僱主供款（指明）職業退休計劃利益」是指：

- 「僱主供款非豁免職業退休計劃利益」；或
- 「僱主供款（訂明部份）豁免職業退休計劃利益」（即「僱主供款豁免職業退休計劃利益」中多於「訂明部份」的款額），

而「訂明部份」為：

「『指明僱員』最終平均每月有關入息」 × 受僱年數（任何不足一年的部份按比例計算）× 5% × 12

其中「『指明僱員』最終平均每月有關入息」是指：

- （如有關計劃是一項獲轄免的職業退休計劃）緊接：
  - 終止僱傭日期；
  - （如有關計劃被清盤）「指明僱員」停止作為該計劃成員的日期；
  - （如有關計劃的轄免被撤回）撤回的生效日期；或
  - （如「指明僱員」因未獲支付計劃利益而向計劃受託人提出申索）該受託人接獲該申索的日期

  之前 12 個月（如「指明僱員」受僱少於 12 個月，則在受僱期內）的平均每月有關入息；
- （如有關計劃是一項香港以外地方的公積金計劃、退休金計劃、退休計劃或離職計劃）緊接終止僱傭日期之前 12 個月（如「指明僱員」受僱少於 12 個月，則在受僱期內）的平均每月有關入息，

而上述 12 個月或受僱期（視乎何者適用）內任何產假及無薪假期的日子須予以排除。「『指明僱員』最終平均每月有關入息」的最高款額為$30,000。{Cap.57: s.2(1),(5),(6)}

「僱主供款豁免職業退休計劃利益」是指屬任何：

- 獲轄免的職業退休計劃；或
- 香港以外地方的公積金計劃、退休金計劃、退休計劃或離職計劃的成員的利益，而「僱主供款非豁免職業退休計劃利益」是指任何不屬「僱主供款豁免職業退休計劃利益」的「僱主供款職業退休計劃利益」。{Cap.57: s.2(1)}

「僱主供款（自願性）強積金計劃權益」是指可歸因於僱主所作出的自願性供款的累算權益。{Cap.57: s.2(1), Sch.11 para.(1)}

（三）其他與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的規定

即使僱員因：

- 根據《僱傭條例》或《僱員補償條例》放取任何假期；
- 在僱主同意下放取任何假期；或
- 在任何正常工作日未獲僱主提供工作

而未獲僱主支付全部或部份工資，在計算遣散費／長期服務金時，該僱員仍須被視為已就該日子獲僱主支付全部工資。{Cap.57: s.2(3)}

如僱員的超時工作薪酬（如有）：

- 屬固定性質的；或

- 在緊接僱傭合約終止日期（如僱員被停工，則在緊接第 11.3 節所述的期間的屆滿日期）之前的 12 個月內的平均每月款額不少於在該段期間內的平均每月工資（包括超時工作薪酬）的 20%，

則在計算遣散費時，超時工作薪酬須包括在工資之內。{Cap.57: s.2(2)(c),(2A)(c),(2B)}

如僱員的超時工作薪酬（如有）：

- 屬固定性質的；或
- 在緊接僱傭合約終止日期（如屬僱員死亡的情況，則在緊接僱員死亡的日期）之前的 12 個月內的平均每月款額不少於在該段期間內的平均每月工資（包括超時工作薪酬）的 20%，

則在計算長期服務金時，超時工作薪酬須包括在工資之內。{Cap.57: s.2(2)(ca),(2A)(c),(2B)}

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的最高款額為$390,000。{Cap.57: s.31G(1), s.31V(1), Sch.7}

如僱員的僱傭合約訂明退休年齡，而該僱員：

- 在年滿該年齡時退休，且在緊接退休日期之前已按「連續性合約」受僱滿 5 年；
- 在退休之後獲其僱主再次僱用；及
- 已獲支付職業退休計劃利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權益及／或按其服務年資計算的酬金，且該等利益、權益及／或酬金的款額多於假設其在退休時被解僱則可獲支付的長期服務金，

則就計算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而言，其退休之後的僱用須被視為一段新的僱用。{Cap.57: s.31ZF}

僱員根據《僱傭條例》所獲支付的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無須繳納薪俸稅。